

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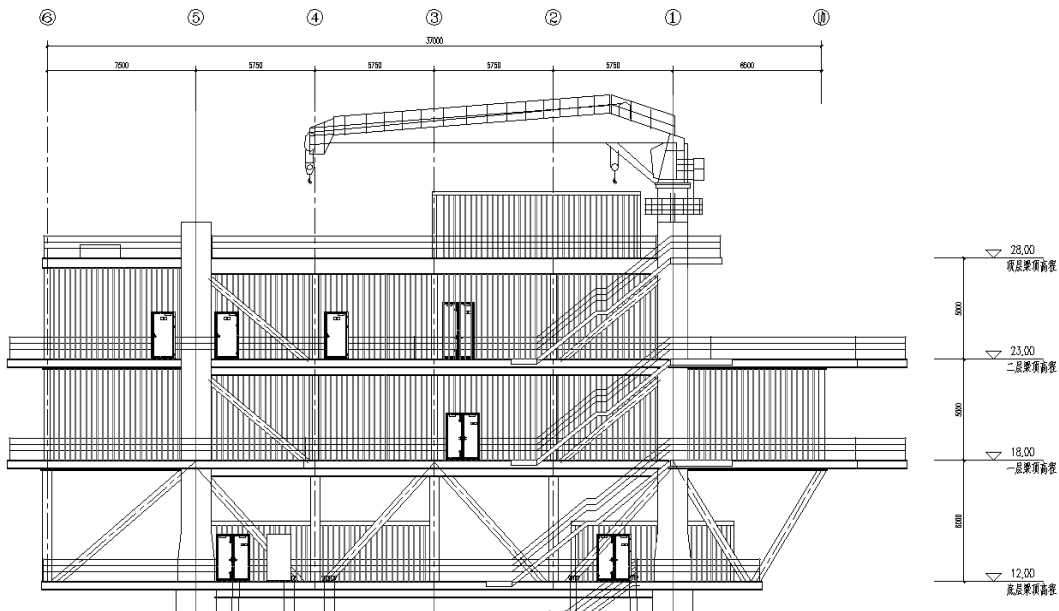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上海海湾新能奉贤海上升压站船运外协工程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已报名备案的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TZHZZ-ZB-2002000151-004

2. 项目内容：上海海湾新能奉贤海上升压站一船运外协招标工程

3 工程概况：

3.1 升压站上部模块**最大平面尺寸为：40.8*30.8*25（长*宽*高）米；总重约 2580 吨（不含滚装上船模块车及工装）。**



上部组块模型图

3.2 工程范围包含船型配置、路线规划、配合吊装、运输、配合卸船等一系列海运服务。本升压站采用 SPMT 模块车滚装上船，乙方选用船舶的调载能力等

需满足滚装要求（调载能力满足每小时 3000 吨）。

3.3 发运时间：拟暂定 2021 年 8 月 20 日左右，在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南通基地码头备货完成，具备装运条件（具体时间招标人提前 7-10 天通知中标人）。

3.4 卸货地点：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中的矿产与能源区海域。

4、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4.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且必须具备相关钢结构运输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运输的能力；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工程需要；
- （5）具有国内沿海海运企业资质，运输驳需满足海事航行条件，相关船舶证书、人员证书齐全，必需满足海事部门要求；
- （6）投标人需具有满足本工程要求的适航人员，包括船长、轮机长、水手等，需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 （7）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2 例以上；
- （8）近 3 年有较好的安全运行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1）投标人名下须持有适合本次船舶运输的自有产权船舶 1 艘（及备用船 1 艘）及以上；
- （12）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投标方投入本项目运输工程的适航运输船舶要求**具备含自有船舶 1 艘共 2 艘以上**，且具备自航能力，以保证标的物的连续发运。提供《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国际证书》、《船舶年审合格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船员服务记分》、《船舶吨位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检验报告》、《船舶检验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等。
- (11) 提供船长、轮机长、水手等船员证书。**若各船员无资质证明即表示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资格预审不通过。**
- (12) 投标人需提供组织机构图，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人员的花名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劳务合同证明、保险证明、体检报告等。
- (13)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胶装成册，并列明目录。

投标人必须经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备案，未经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小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应保证登记备案、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等所有材料

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本次投标失败。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4.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C座312室）

联 系 人：王超（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wangch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C座312室。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wangchao@zpmc.com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收 款 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2	帐 号	10-727801040004130
3	联 系 人	叶璐
4	联系电话	0513-80590619
5	传 真	0513-81526784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上海海湾新能奉贤海上升压站—船运外协招标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NTZHZZ-ZB-2002000151-00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